

交通违法强制执行的专项行动

缉查布控系统开启, 车辆多次违法未处理的车主请注意

交警不到10秒就能查到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民警在查处违法车辆。
张鸿雁 摄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当交警开启大数据, 不到10秒钟就能看到一辆车是否存在违章行为, 这不是天方夜谭, 而是事实。近日, 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通违法强制执行专项行动, 首次将多次违法未处理的车辆纳入市公安交通缉查布控系统进行查处。而对于车辆存在大量交通违法行为经多次催告或拒不缴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 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将向法院起诉, 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

2月17日, 一辆豫AMP×××的白色小轿车, 刚过舟山路与淞江路口便被路口的缉查布控系统摄像头收入眼底, 不到3秒, 几公里外的市公安交通缉查布控中心就收到了报警, 这部车超期未年检。

“请拦截豫AMP×××”监控中心迅速向路面布控点发出指令。

“收到, 收到, 已经布控, 准备实施拦截。”几分钟后, 这部车在淞江路涵洞东侧被布控的交警拦下, 车辆被扣。一听说要扣车, 年轻的司机小伙子懵了, 怎么也没想到

交警查车查得那么精准。一旁因车辆超期未年检被查的老司机也极力辩解, 还没想明白, 交警怎么会查得这么准。据了解, 当日上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在市区设置两个布控点, 不到一小时就查处了近30辆违法车辆。

缉查布控系统开启 精准查控违法车辆

精准查控违章车辆背后的秘密就是我市交警开启了大数据——缉查布控系统。三天来, 陆续有632辆车因各类违法行为未处理被查。

据悉, 缉查布控系统主要用于打击套牌车辆、事故逃逸车辆、盗抢车辆、无牌车辆以及逾期未年检、未报废车辆等。一线交警在我市设立拦截点, 对实时预警发出的问题车辆进行拦截, 核对信息, 并且对违法行为做出相应处罚, 充分发挥其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公路交通安全、打击违法犯罪方面的最大作用。

近期, 对于违法条款较多没有及时处理的车辆, 我市公

安交警部门将其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内, 在道路上只要发现这些违法车辆, 都躲不过它的“法眼”。目前, 已有近10万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车辆纳入了缉查布控系统, 这些车辆一旦上路被拍到, 系统就会自动报警, 距离最近的执法民警就会进行拦截查处。

据了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系统数据分析, 排查出全市有50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未处理的机动车共227辆, 生成“违法大户黑名单”数据库。这些车辆的轨迹、违法集中地、近期违法记录等数据, 都掌握在交警手里。专项整治中, 我市交警在报纸、电视台、网络、微信、微博等对“违法大户黑名单”进行了曝光, 并通过寄发信件、逐车打电话、上门催缴等进行提醒, 敦促车主尽快主动接受处理。

目前, 市区道路上有94处缉查布控预警系统, 市区的主要路段、主要路口已经实现了全覆盖。当违法多次未处理的车辆通过这些地点时, 市公安交通缉查布控中心不到10秒钟即可收到预警, 随后通知路面民警布控, 做到精确查处。

及时处理交通违法 避免成“老赖”

“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应在通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 对现场查处的违法行为, 应当在收到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日起15日内接受处理; 对已经做出罚款决定的, 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据介绍, 依照按省公安厅要求, 所有违章车辆都应纳入缉查布控系统, 但目前我市交警只是将多次违法未处理的车辆纳入了系统, 今后会逐渐将

所有违法车辆都纳入该系统。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对多次逾期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他们除了采取路面巡查、缉查布控、传唤调查、公告告知重点查处外, 还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使其在出行、投资、置业、消费等各个领域受到联合信用惩戒。

“有多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车主, 现在去处理违法记录还不晚, 要不然等到交警和法院一起找你算账, 就真的成‘老赖’了!”该负责人提醒说。

相关链接

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违法当事人逾期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 将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多次逾期未处理的, 采取路面巡查、缉查布控、传唤调查、公告告知等方式, 重点查处;
 - (二) 对依法采取扣留措施的机动车, 发现有未处理违法行为的, 在扣留期间, 要求当事人将违法行为处理完毕;
 - (三) 对逾期未处理的违法行为, 一经查证属实, 在法定范围内从重处罚;
 - (四) 对多次逾期未处理的违法车辆, 通过新闻媒体等公告曝光, 并抄告所在单位。
- 对已经做出罚款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 (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 在调查处理违法行为过程中, 已扣留车辆的, 可以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 (三) 对拒不执行罚款缴纳义务的被执行人,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对其在出行、投资、置业、消费等领域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拒不执行法院裁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交通违法强制执行专项行动开展以来, 市公安局沙北分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走上街头开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 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为清除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杨遂柱 摄

核载7人 实载20人

“黑校车”严重超载 司机被刑事拘留

2月17日8点40分, 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暗访巡查到舞阳县孟寨镇曹孟村时, 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豫L968××的面包车副驾驶座位上好像坐了好



曝光台
预防交通事故 减少交通违法行为

几个孩子, 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民警打开车门后, 发现车内塞满了孩子。孩子们满脸通红地相互挤着, 他们或蹲或坐或站, 有的脸蛋都贴在了车窗上。副驾驶座位上甚至挤了四个孩子, 其中两个站在换挡杆旁, 身体紧挨着驾驶员, 情形极其危险。

经查, 该面包车属于舞阳县孟寨镇某村育才幼儿园接送学生的车辆, 核载7人, 实载20人,

超员186%, 无任何校车资质。根据《刑法》规定, 面包车司机王某未取得校车标牌从事校车营运且严重超员载客, 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民警进行拍照取证后, 立即将车内的幼儿进行了转运, 当场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并将其和车辆一同带回交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目前, 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王少民 殷广华

法制快讯

市人民检察院

评不足 提要求 指方向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 为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发展, 从2月13日起,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分别听取了该院17个部门工作的专题汇报, 并对各部门工作进行点评, 提出要求, 为各部门2017年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主持汇报会。

据了解, 汇报会采取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题汇报, 分管领导点评, 检察长和其他班子成员提要求、意见和建议的形式进行。工作汇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要求部门少讲工作成绩, 重点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2017年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 从

而有效确保了汇报会议的针对性、实效性。

陈连东强调, 全院干警要继续按照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遵循规律、强化办案、提升能力、争先创优”总体工作思路, 凝心聚力、全身心投入工作,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拓展工作思路, 创新工作方法, 弥补短板, 找准弱项, 突出工作重点, 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检察工作。同时,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考核评价办法, 制订具体措施, 确保检察办案实现新发展、再上新台阶。汇报会上, 陈连东就各个部门2017年的工作, 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郾城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形式多样

为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全面提高法律意识, 春节期间, 郾城区司法局采取三项措施, 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开展“送法律年货下乡”活动。春节前夕, 该局组成送法小分队, 以各乡(镇、街道)赶集为契机, 开展“送法律年货下乡”活动, 以法律知识实用性物品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向群众送去了普法挂历、普法挂图、普法扑克等“年货”。

开展普法活动。春节后, 组织党员普法志愿者深入龙城镇黑龙王庙村、小王庄村、十五里店村等十余个行政村的街道、村广场、农民群众家中, 采用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法律宣传进农户”、“法律宣传进商户”、“法律宣传进村广场”等宣传

活动, 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法治信仰, 增强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春节期间, 该局共开展法律宣传22场次, 发放各类宣传手册3万余份, 普法挂图、普法挂历、普法扑克等共计2.5万余份, 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20人次, 为建设“法治郾城、平安郾城、和谐郾城”营造了良好氛围。于会卿

召陵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助力精准扶贫

许多困难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并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权, 导致贫困的加剧, 2月6日以来, 召陵区司法局加大对群众的普法力度, 组织“二次创业”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人员直接到贫困户家中, “零距离”给他们普法。

据了解, 该局工作人员为困难群众先后送去了捐赠的衣物、爱心家电等物品, 并对其进行政策宣传和法律

知识的讲解, 受帮扶的贫困户、围观群众不仅对法律服务的便民性和司法救助制度赞不绝口, 更了解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流程, 使之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 降低对维权活动的陌生感。同时, 普法人员趁此机会向他们传递了法治精神以及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让群众对土地承包、农村宅基地使用的法律规范及维权渠道有所了解。吕盘根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禁燃烟花爆竹 提高空气质量